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D-ZC2026041-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99 号

联系人：李英杰

联系方式：15349938566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9 号楼 6 层

联系人：陈鲜

联系方式：13659960273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开标及评标	18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2
第七章 其他	33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最终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ZC2026041-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3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9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食材配送单位，负责食堂食材配送。

备注：按下浮率和单价进行报价，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数量等进行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00:00至14:00，14: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99 号

联系方式: 15349938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 陈鲜

联系方式: 1365996027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p>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p> <p>报价说明：</p> <p>本项目报价由两部分组成：</p> <p>（1）下浮率报价：以北园春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报下浮率（%）；最终结算价=北园春网站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1-下浮率）；</p> <p>（2）单价报价：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中第7项“北园春官网无价格产品明细”提供的明细表进行单价报价，且须填报分项报价，每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p> <p>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p> <p>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投标报价为到货价（包含食材成本、储藏、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验、税费等一切费用直至最终验收合格）。</p> <p>注：在实际供货时，如需采购的品种未在北园春网站供货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则以市场询价为准。</p>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供货期	一年；按业主需求时限供货。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p>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99 号</p>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p>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9 号楼 6 层</p>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8.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p>政策规定说明：</p> <p>(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将不享受价格优惠。</p> <p>行业划型标准为：（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一章 8.2 款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说明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标项一：930000 元。 注 1：本项目按下浮率和单价两部分进行报价，且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9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88002000246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第 标项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如未使用政采云平台的电子保函，请将确保保函上的二维码（或查询渠道）清晰，以便开标时核查。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9.1 款	投标文件的要求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p> <p>特别提示：</p> <p>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时，请在最后一步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等）”的合并文件。</p> <p>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p>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或相关应用模块）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p>
第六章 27.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无。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确保政采云平台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6.1.3	付款方式：按实际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6.1.4	<p>业绩：</p>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服务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5		<p>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36.1.6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36.1.7		<p>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36.1.8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货物类。</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预算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

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7) 项目服务方案；

(8)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9) 偏离表；

(10)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11)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许可证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5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及评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在开标会议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25. 评审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5.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5.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5.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5.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5.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5.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6.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6.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7.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7.1 评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7.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以评标委员会约定的时限为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4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5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8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9 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10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下浮率最大）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4.2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说明：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9.5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标项则按各标项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审内容，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

分；然后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特定资质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7	其他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等。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章）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相关内容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5 分，满分为 6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算得分。</p>	6 分
2	供货及仓储能力	<p>供货仓库或存储场所的卫生环境、库房、加工能力，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p>注：①提供场所的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②实际场所图片。</p>	3 分
		<p>冷冻（或冷藏）设备或冷藏室等</p> <p>提供冷冻（或冷藏）设备或冷藏室证明材料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购买冷冻（或冷藏）设备的发票或冷藏室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分
3	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管理制度；②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③内部管理职能分工；④配送车辆保障及管理制度；⑤不合格食品退换货及销毁制度等；</p> <p>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10 分
4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运营保障措施；③货源保障方案及货物保鲜措施等；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⑤风险防范措施；⑥配送时效、装卸及验收等；</p> <p>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18 分
5	商品质量、外包装、供货管理措施	<p>商品质量、外包装、供货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商品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②商品外包装管理措施；</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6	配送人员	<p>确保食品安全、订单处理、运送的经营团队、员工素质、能力体现。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加2分，最多加4分；</p> <p>注：需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p>	4分
7	运输车辆	<p>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p> <p>①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辆车）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台运输车辆，且运输车辆完好，车辆在6年以内的，得2分；车辆在6年以外的，得1分。</p> <p>② 投入的运输车辆中有冷藏配送车辆的，且冷藏配送车辆完好，车辆在6年以内的，得2分；车辆在6年以外的，得1分。冷藏配送车辆还需提供能反映出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p> <p>①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及保险单，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及保险单，未提供的不得分。</p>	4分
8	应急预案	<p>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食物中毒预案，防投毒预案；②食品安全事故处置；③配送中断/延误应对措施等；④应急体系的建立等；</p> <p>预案内容完整、安全防范措施健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完善、提出有利于该方案意见和建议的，得8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2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8分
9	供货渠道	<p>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评审</p> <p>① 提供至少3个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得3分；</p> <p>② 提供2个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得2分；</p> <p>③ 提供1个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供货合作协议或农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租赁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分
10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客户回访措施等；</p> <p>上述每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4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1	档案追溯	供应商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1 分；拥有电子台账系统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电子台账系统购置发票及电子台账系统工作界面截图，重要信息可打码)	2 分
12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或下浮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其中：按下浮率报价部分的价格权重为 15%；按单价报价部分的价格权重为 15%。	30 分
13	合计		100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注：请根据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1. 中标（成交）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接受社会监督。

32. 废标

32.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34.3 如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本项内容，则其中标资格将有可能被取消。

35. 政府采购合同

3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需求

1、所有食品符合国标卫生标准质量，瓶装、袋装调料干货要求包装完整、无变质、分量和标注一致，必须在保质期以内。其余散装调料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所有调料无杂质，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所有肉类及冻货等确保食品安全。

2、需向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牛羊肉、蔬菜、副食品调料、水产品蛋禽等，从稳定的进货单位进货。配送中心运营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善的蔬菜配送运营模式、相关配送保障应急方案。具体配送量需提前与采购单位的负责人进行确认。

3、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材配送需求；中标单位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中标单位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并附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

4、每周采购人对供货单位提供的报价、北园春市场官网报价与爱家超市采购价格进行复核，如有造假（伪造）与当日官网价格不符的情况，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1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20%，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结算时，中标单位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各事业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5、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采购人单位正常供应。

6、中标单位需针对买方制定副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副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急需的小批量物资，供应

方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突发安全事件或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中标单位应采取紧急安全措施，保证相关产品保质保量送到需求单位指定区域。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要求

（一）通用质量要求：

1.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现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法规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严禁供应伪劣、假冒、变质、超过保质期、无生产许可证或来源不明产品。
3. 所有预包装食品须标识清晰、完整，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志及14位数字）。

（二）各类别产品具体要求

1. 蔬菜类：执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外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无腐烂、虫眼、病斑、机械损伤；农残检测合格并可溯源；

净菜率需满足：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90%以上；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2. 瓜果类：果形完整、新鲜完好，无软化、腐烂、坏死斑块及明显机械损伤，发育充分，达到市场流通的适当成熟度。农残检测合格并可溯源。

3. 副食品类：

（1）杂粮及其他副食品：应符合 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及相应的产品标准（如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等）。

（2）所有产品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包装上须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4. 牛羊肉类：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牛羊肉要求呈均匀深红色、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牛羊骨头要求肉不能太少，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必须有兽医检疫花、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如购买整只羊，货到现场后按要求进行分割。严格执行动

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羊肉多为宰杀好的全羊，牛肉多为牛后腿肉，少为牛腩。

5. 其他产品类：

5、水产类：光洁健壮，无斑点，无畸形、规格大小一致。无有害物残留，并随货提供合格证明。

6、禽肉类：须符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的规定，并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7、干货、干果、糕点、糖及调味品、豆制品：均在保质期内，无虫蛀、无异味、不变色。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标准。

8、蛋类：应符合 GB/2749《蛋与蛋制品》的要求。蛋壳清洁、无污染、无裂痕，内部蛋白无色透明，蛋黄完整紧密，无散黄、无异味。

9、牛奶：产品原则上优先选用本地品牌；调制乳应符合 GB 25191 的要求；灭菌乳应符合 GB 25190 的要求；送达现场的货品，其生产日期距送达之日不超过 3 天。

三、产品配送要求

1、蔬菜副食品牛羊肉等技术（质量）要求：

（1）禽蛋、蔬菜、瓜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需提供有效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2）水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

2、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7)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所有货物每两周进行抽检，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是否符合招标中所规定的参数标准，抽检产品由甲方单位随机抽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1 次的给予警告，2 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 (1) 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 (2) 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 (3) 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 (4) 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 (5) 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 (6) 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5、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6、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7、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8、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9、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配送人员要求

1、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将其详细资

料报采购人备案。

2、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3、资源保障：中标人须配备专用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2 辆；固定配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均需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4、中标人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配备专用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2 辆，固定配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五、产品验收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2、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3、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

4、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6、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且不得有临期货品。

7、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8、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9、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10、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

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11、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2、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

13、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14、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1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16、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17、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7)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8) 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9) 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18、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19、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六、配送单填写

1、中标人提供服务时，按照《配送单样表》填写配送，并严格按照中标文件执行。

样表：

配送单

收货单位： 在此盖章

送货时间：2026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北园春中间价 基准价	下浮率	单价	金额
1							
2							
3							
总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供应商签字及盖章		****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所领导签字：			食堂管理员：				
厨师签字：			送货员：				
备注：							

七、北园春官网无价格产品明细：（以下内容须按单价进行报价，以单价合计金额计算价格得分）

(一) 肉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价限价（元）
1	牛前腿	1 公斤	68
2	牛后腿	1 公斤	73
3	牛腩	1 公斤	48
4	牛排	1 公斤	62
5	牛骨棒	1 公斤	10
6	羊肉	1 公斤	78
7	牛肉馅	1 公斤	73
8	羊排	1 公斤	78
9	牛肚	1 公斤	60
10	里脊肉（牛）	1 公斤	68
11	鸭肉	1 公斤	15
12	鹅肉	1 公斤	20
13	鸡翅根	1 公斤	22
14	鸡胗	1 公斤	12
15	鲫鱼	1 公斤	23
16	罗非鱼	1 公斤	35
17	草鱼	1 公斤	19
18	带鱼	1 公斤	55
19	鲈鱼	1 公斤	49
20	乔尔泰	1 公斤	38
21	活鸡	1 公斤	30
22	芦花鸡	1 公斤	30
23	三黄鸡	1 公斤	30
24	花鲢鱼	1 公斤	19
25	蛋鸡	1 公斤	35
26	鸡胸	1 公斤	18
27	鸡脯肉	1 公斤	18
28	鸡排腿	1 公斤	20

29	羊脖子	1 公斤	48
30	羊肝子	1 公斤	26
31	羊腰子	1 公斤	90
32	活虾	1 公斤	90
33	冻虾	1 公斤	59
34	鸽子	1 公斤	60
35	面肺子	1 公斤	35
单价合计（元）		1514	
其他未列入肉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市场询价，中标人按要求供货，价格不得高于询货价。			
（二）主食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价限价（元）
1	炒面	1 公斤	8
2	馍馍	1 公斤	13
3	花卷	1 公斤	12
4	小面	1 公斤	8
5	饺子	1 公斤	25
6	皮牙子饊	1 公斤	21
7	黄面	1 公斤	8.6
单价合计（元）		95.6	
其他未列入主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市场询价，中标人按要求供货，价格不得高于询货价。			
（三）副食品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价限价（元）
1	味极鲜	750ml/瓶	11
2	生姜粉	1 公斤	35
3	蚝油	590g	12
4	十三香	45g/盒	4
5	鸡精	100g/包	7
6	蒸鱼鼓油酱油	1 公斤	22
7	酱油	1 公斤	28
8	黄豆酱	340g/瓶	8.5

9	味精	1 公斤	27
10	香醋	1 公斤	5
11	香油	1 公斤	150
12	豆腐皮	1 公斤	13
13	豆沙	1 公斤	11
14	面包糠	1 公斤	15
15	黄油	1 公斤	28
16	火锅底料	1 公斤	65
17	咸菜（萝卜干）	1 公斤	10.5
18	咸菜（酸豇豆）	1 公斤	11
19	咸菜（五仁酱丁）	1 公斤	10.5
20	咸菜（海白菜）	1 公斤	17
21	咸菜（木瓜丝）	1 公斤	38
22	咸菜（酱黄瓜）	1 公斤	14
23	咸菜（疙瘩榨菜）	1 公斤	12
24	胡辣汤料	1 公斤	119
25	核桃仁	1 公斤	56
26	葡萄干	1 公斤	60
27	巴旦木	1 公斤	70
28	开心果	1 公斤	90
29	红枣	1 公斤	35
30	腰果	1 公斤	90
31	杏仁	1 公斤	75
32	泡仔姜	1 公斤	17
33	二荆条	1 公斤	11
34	牛肉面调料	1 公斤	78
35	辣皮子	1 公斤	77
36	干辣椒段	1 公斤	45
37	辣鲜露	1 公斤	15
38	生粉	1 公斤	22
39	面筋	1 公斤	12
40	汤圆	1 公斤	25

41	馄饨	1 公斤	25
42	薯条	1 公斤	31
43	玉米糝子	1 公斤	6
44	醪糟	1 公斤	14
45	枸杞	1 公斤	70
46	低筋粉	1 公斤	13
47	方火腿	1 公斤	40
48	米线	1 公斤	8
49	云丝	1 公斤	32
50	番茄酱	1 公斤	42
51	八角	1 公斤	70
52	红花椒	1 公斤	85
53	青花椒	1 公斤	85
54	桂皮	1 公斤	35
55	姜黄	1 公斤	25
56	辣面子	1 公斤	35
57	咸盐	1 公斤	4
58	孜然粉	1 公斤	45
59	淀粉	1 公斤	14
60	玉米面	1 公斤	7
61	红豆	1 公斤	18
62	豆瓣酱	1 公斤	20
63	藤椒油	1 公斤	98
64	蒜蓉辣椒酱	1 公斤	38
65	甜辣酱	1 公斤	17
66	细辣子面	1 公斤	35
67	粗辣子面	1 公斤	35
68	豆皮	1 公斤	13
69	绿豆	1 公斤	14
70	卤料	1 公斤	62.5
71	发酵粉	1 公斤	62
72	花生米	1 公斤	20

73	小米	1 公斤	9
74	黄豆	1 公斤	10
75	糯米	1 公斤	7.5
76	黑米	1 公斤	20
77	可可粉	1 公斤	35
78	老抽	1 公斤	24
79	黑芝麻	1 公斤	30
80	白砂糖	1 公斤	10
81	果酱	1 公斤	35
82	干木耳	1 公斤	120
83	干海带	1 公斤	55
84	海带丝	1 公斤	15
85	腐竹	1 公斤	23
86	米粉	1 公斤	8
87	鸡蛋	1 公斤	14.5
88	豆腐	1 公斤	6
89	嫩豆腐	1 公斤	6
90	紫菜	1 包、60 克	8
91	千页豆腐	1 包、350 克	5
92	麻辣鱼料	1 桶、3kg	132
93	花生酱	350g	24
94	海鲜酱	250g	15
95	黑胡椒	1 公斤	70
96	酥油	200g	30
97	食用奶油	1 盒、907g	32
98	剁椒	750g	19
99	瓜子	1 公斤	25
100	花生	1 公斤	25
101	糖（杂糖）	1 公斤	35
102	虾皮	1 公斤	40
103	白胡椒粒	1 公斤	85
104	红胡椒粒	1 公斤	100

105	孜然粒	1 公斤	45
106	蚝油	1 桶、2.27kg	28
107	盐焗料	125g	18
108	蕨根粉	1 包、400g	6.5
109	豆腐乳	340g	12
110	香菇	1 公斤	100
111	料酒	450ml	13
112	香叶	1 公斤	65
113	香辣红油	1 桶、5L	128
114	海米	1 公斤	95
115	辣椒油	1 瓶、≥220g	12
116	皮蛋	1 个	1.5
117	松花蛋	1 个	1.8
118	茶树菇	1 公斤	90
119	紫草	1 公斤	120
120	蜂蜜	1 罐、500g	30
121	辣椒丝	260g/瓶	12
122	火锅料	150g/袋	9
123	椒麻鸡料	150g/袋	10
124	泡椒	210g	9
125	芝麻酱	240g	15
126	小苏打	80g	2
127	榨菜	1 公斤	16
128	荞麦粉	1 公斤	10
129	草果	1 公斤	60
130	干香菇	1 公斤	80
131	玉米粒	1 公斤	14
132	冰糖	1 公斤	14
133	大料	1 公斤	76
134	加碘盐	500g/袋	2.5
135	八宝粥米	1 公斤	15
单价合计（元）		4753.3	

其他未列入副食品调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市场询价，中标人按要求供货，价格不得高于询价价。			
(四) 牛奶酸奶类			
135	牛奶	500g/包	6
136	酸奶	≥180/杯	3.5
单价合计（元）		9.5	
(五) 消耗品类			
137	玉米淀粉降解餐盒（5格）	（200个/件）	330
138	环保餐盒（5格）	（1000ml/件）200套/件	220
139		（380ml/件）300套/件	185
140	国标打包袋	32 国标/把	4
141		24 国标/把	4
142		20 国标/把	3
143	一次性筷子	40包/1800双/件	110
单价合计（元）		856	
（一）至（五）项单价合计金额：7228.4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食材供应配送合同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为保证甲方食堂食材采购和配送工作正规有序运行,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主副食品采购配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主副食品种类:

食材配送

二、预约计划、品名、规格、数量:

甲方提供采购计划,在指定配送时间前 2 小时向乙方下达配送计划,包括主副食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

三、配送时间: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配送计划,于每天规定时间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为准,因情况特殊需乙方紧急配送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

四、配送副食品质量:

1、杂粮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4、奶制品必须符合乳品国家安全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水产、禽蛋、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6、冷冻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标准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甲方当场验货,对如下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退

换货，乙方应迅速换货并在规定的时间配送到位。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异味、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农药残留超标、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配送“三无”产品的；

(10) 蔬菜新鲜度不达标的，含有腐烂、泥沙、积水等，食用率低于 90%的；

(11) 调饮料配送假冒伪劣产品的。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框架范围内可就食品安全拟制细化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可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供货变更：

因甲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时，需要增加采购数量，应及时(3 小时内)通知乙方调整配送计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误时误事，要在约定的配送时间内完成配送。

六、供货价格：

1、乙方配送的食材单价，下浮率报价部分须按照承诺中标下浮率____%（按照北园春市场官网价公布当日中间价格）计算；节假日无网价的按照最近一次更新的价格执行；甲方对食材有特殊品质要求的，按照乙方送货质量等级协商定价。对供货期间，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结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单价报价部分按照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者遇到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价格。

七、报价方式：

乙方应每月对市场菜价或其他产品涨幅过大的产品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报价需甲方同意签字生效。

八、结算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实际采购内容、数量及下浮率（或单价）进行结算。

九、双方责任：

1、双方对账确认后，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机打一式三份送货清单，加盖供货公司财务章，双方人员现场签

字确认后，作为送货凭证。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按时保质保量进行配送。若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的(超过5人以上身体出现不适的)，经过专业鉴定，责任属于乙方，除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节假日、应急情况下的副食品供应。

5、乙方不得配送烟、酒(料酒除外)或其它超出供应范围以外的物品。不得违规操作为伙食单位填报菜单返还现金。如有以上行为发生，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的保证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个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相应的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前解除合同

十一、应急保障：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就应急保障有关内容进行协商，并拟制签订应急保障协议，应急保障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部分制作参考格式)

X X 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7) 项目服务方案；

(8)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9) 偏离表；

(10)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11)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自行编制页码索引。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6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7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涉及）

文件 8 本项目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如有，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注 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部分参考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评审内容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评审内容未做要求的，按下述要求提供：

-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明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

-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6、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7、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涉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标的名称应按采购标的内容逐条声明；未按要求填写不享受价格优惠。
4. 村民委员会、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养殖）均不属于中小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本项目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B 商务、技术文件

(二)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编：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下浮率报价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①肉类	单价合计: 元;	
	②主食类	单价合计: 元;	
	③副食品类	单价合计: 元;	
	④牛奶酸奶类	单价合计: 元;	
	⑤消耗品类	单价合计: 元;	
	单价报价合计 (①+②+③+④+⑤项 的合计,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备注: ①按下浮率(或单价)进行报价, 根据实际采购内容、数量等进行结算; ②下浮率报价实际结算价格(单价)=市场价(单价)*(1-下浮率)。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中的下浮率报价参照供货当日北园春网站(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的各类的**中间**为基准价; 本项目按下浮率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时以每日签收单的数量、单价为依据。

3. 此表中的单价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中“北园春官网无价格产品明细”提供的明细表进行单价报价, 投标报价为所有品种单价合计金额。投标人不得漏项、不得增项、不得擅自更改品名、规格, 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时以每日签收单的数量、单价为依据。

4.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下浮率报价示例: 如下浮率小写为5%, 大写为百分之五。

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地 区	甲方单位	合同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合同中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及内容自拟）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2、拟投入人员情况

3、车辆设备（包含完好率的说明）等情况；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是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图片等证明。

4、运输、供货保障措施等；

5、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等；

6、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7、提供专门台账档案等；

8、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9、投标人为其它需要的资料；

10、应急预案；

11、……。

（八）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进行赔偿，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5、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无掺假、变质、变味、临期、过期等现象出现，每批次提供产品检测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标识齐全。

6、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及要求，做好配送工作。我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缺斤少两、缺货少货或提供不合格产品；如出现此类情况，由我方将无偿补足货品，运输费用我方自理。达到违约次数的，我方同意终止合同。

7、我公司所配送食材均可追踪溯源。

8、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9、……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1	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供货要求			
4	车辆			
5	人员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1）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如有）

如：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等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各类资质证书等（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